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632

9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action PAPAGO!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PAPAGO!
衛星導航
LBS位置服務
第一品牌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九十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大陸投資情形	8
四、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六、董事選舉辦法	72
七、董事持股情形	74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申請股票上櫃案。
- (七)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八) 補選董事二席案。
- (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二、九十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十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24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發行新股 2,500,000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3,025,86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000 股，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3.63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之。共計提撥新台幣 28,025,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2,000 股。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74.963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

- 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六)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募來源並提升公司信譽，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陳賢哲及陳建同兩位董事自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致缺額二席。為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補選董事二席，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完成時起即刻就任，任期比照原選董事，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3 頁附錄六。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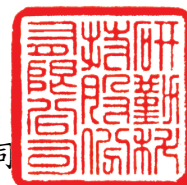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正式邁入品牌 PAPAGO! 品牌導航機 (PND) 銷售，在研勤科技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與獲利的成長，均創下研勤科技成立以來最好的成績。綜觀九十八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297,273 仟元，較去年成長 9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333 仟元，亦較去年成長 2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6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研勤科技九十八年領先發表首款 Android Google phone 導航引擎 X5，以及領先全球聲控導航機 R6600。在業務方面，研勤科技九十八年順利地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M3 合作，切入東南亞市場，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取得很好的成績，在大陸營運方面，成功地讓品牌手機商 Dopod 內建 PAPAGO! 銷售，大陸 PND 軟體之銷售，亦較九十七年成長許多。同時研勤科技已成功佈局並掌握台灣及東南亞的地圖資料庫 (Map Data)，有效提昇整體競爭力。

展望九十九年度，研勤科技除將持續專注核心價值-導航軟體引擎技術及 LBS 服務(位置服務)外，亦同步發表 iPhone 手機導航解決方案，包括台灣及東南亞、大陸版本。而在品牌 PAPAGO! 導航機方面，九十九年台灣市場將推出多款全新多媒體導航機，並支援數位電視模組。以目前基礎上，在東南亞及中國市場，打響 PAPAGO! 品牌知名度。

全球景氣正逐步從谷底翻揚，亞洲新興市場將會是最快復甦的地區，研勤科技除了佔地利及語言之便利外，更將以彈性、在地化、周延的快速反應與服務，全力搶佔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成功成為亞洲衛星導航第一品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請蓋章)



總經理：簡良益(請蓋章)



會計主管：陳柏任(請蓋章)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二)	本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損益帳 (註三)	本年底投資價值 (註二)	截至本年底止 匯回投資收益 (註三)
研勤科技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 9,270 (RMB 1,997)	註一	\$ 9,277 (USD 290)	\$ -	\$ -	\$ 9,277 (USD 290)	100.00%	\$ 12,362 (RMB 2,584)	\$ 17,147 (USD 536)	\$ -

年底大陸赴	累計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核准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審定額
	\$ 9,277 (USD 290)		\$ 121,047 (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 = \$31.990 及 RMB\$1 = \$4.642 換算。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 = \$33.041 及 RMB\$1 = \$4.784 換算。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合併股權淨值 60%) 201,745 × 60% = 121,047。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047 仟元及 2,988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0.98%及 1.04%；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98 仟元及 976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0.2%及 2.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柯志賢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598 仟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 29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柯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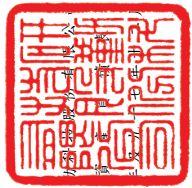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 (附註四)	\$ 85,542	21	\$ 57,047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 20,558	5	\$ -	-
	應收票據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2120	應付票據	2,121	1	472	-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28,677	7	10,645	3	2140	應付帳款	22,761	6	888	-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	-	1,38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9,521	2	8,664	3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45,565	11	25,789	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	17,189	4	17,081	6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一九九七年減備抵					2261	預收款項	2,501	1	1,810	1
	呆帳 4 仟元 (附註二及十六)	2,526	1	808	-	2262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330	-	1,432	1
1200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852	4	2,130	1		、十七及十八)	20,058	5	6,78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450	-	2,0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6	-	771	-
1291	受限之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七)	18,700	4	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805	24	37,906	1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20,863	29	100,640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294	3	108,144	37		負債合計	217,668	53	138,546	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9,343	10	22,140	8	2XXX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3110	股本				
1501	土地	112,720	27	112,720	39		發行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7	28,098	10		- 2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八年				
1561	生財器具	6,639	2	2,516	1		年 14,289 仟股，九十七年				
1681	其他設備	1,813	-	957	-	3140	預收股本	142,887	35	105,342	37
15X1	成本合計	149,270	36	144,291	50	31XX	股本合計	142,887	35	108,467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2,709)	(1)	(1,398)	-	3280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6,561	35	142,893	50		股票溢價	786	-	-	-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720	國資使用權 (附註二)	2,764	1	21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969	2	4,36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64	1	212	-	33XX	未分配盈餘	43,903	10	36,714	13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51,872	12	41,079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629	-	4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9)	-	(221)	-
1830	遞延費用一淨額 (附註二)	7,867	2	9,261	3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722	1	5,041	2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36)	-	(221)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一)	197	-	133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709	47	149,325	5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15	3	14,482	5		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12,377	100	287,8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2,377	100	287,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柏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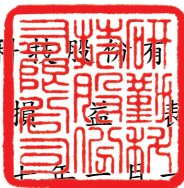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297,273	100	\$ 154,2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六）	<u>146,093</u>	<u>49</u>	<u>44,097</u>	<u>29</u>
5910	營業毛利	151,180	51	110,146	7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33,402	11	15,762	10
6200	管理費用	49,575	17	44,576	29
6300	研發費用	<u>39,481</u>	<u>13</u>	<u>26,67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58</u>	<u>41</u>	<u>87,009</u>	<u>56</u>
6900	營業利益	<u>28,722</u>	<u>10</u>	<u>23,13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	553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12,212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808	10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09	-	1,123	1
7210	租金收入	-	-	2,064	1
7480	其他	<u>8,364</u>	<u>3</u>	<u>1,13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058</u>	<u>7</u>	<u>20,682</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0	1	2,2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4,275	3
7880	其他	<u>10</u>	-	<u>35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00</u>	<u>1</u>	<u>6,90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8,180	16	\$ 36,91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847</u>	<u>1</u>	<u>865</u>	<u>1</u>
9600 純 益	<u>\$ 43,333</u>	<u>15</u>	<u>\$ 36,045</u>	<u>23</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3.06</u>	<u>\$ 2.84</u>	<u>\$ 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2</u>	<u>\$ 2.99</u>	<u>\$ 2.66</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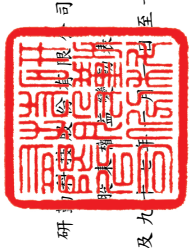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直轄臺北市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股數(仟股)	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附註十) 合計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40	\$ 47,400	-	-	\$ 1,954	\$ 24,147	\$ 26,101	\$ 282	\$ 56	\$ 73,8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2,411	(2,41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6	18,960	-	-	(18,960)	(18,96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11	2,107	-	-	(2,107)	(2,10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687	6,875	3,125	-	-	-	-	-	-	1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000	30,000	-	-	-	-	-	-	-	3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36,045	36,045	-	-	36,04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56)	(56)	(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03)	-	(50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	105,342	3,125	-	4,365	36,714	41,079	(221)	-	149,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	-	-	-	3,604	(3,60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	32,540	-	-	(32,540)	(32,54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8	1,880	-	786	-	-	-	-	-	2,666
員工股票紅利	313	3,125	(3,125)	-	-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購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43,333	43,333	-	-	43,33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3	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618)	-	(61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839	\$ 3	\$ 194,709

註一：董監酬勞 95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66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3,333	\$ 36,045
折舊	1,311	1,082
攤銷	3,316	638
呆帳費用	2,018	3,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83)	2,653
存貨報廢損失	49	20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5,8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2,212)	4,275
處分投資淨益	-	(86)
遞延所得稅	2,879	(6,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
預付退休金	(64)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696)	(9,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88	(1,388)
應收帳款	(20,134)	(7,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4)	1,558
存貨	(13,588)	(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0)	(7,538)
應付票據	1,649	130
應付帳款	21,873	452
應付所得稅	857	7,267
應付費用	2,774	9,269
預收款項	691	46
遞延收入	(102)	782
其他流動負債	(5)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10</u>	<u>19,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6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06)	(24,2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79)	(142,2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9,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5,086
取得專利權	-	(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	298
無形資產增加	(2,733)	-
遞延費用增加	(1,566)	(9,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66)</u>	<u>(100,9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58	-
長期借款增加	33,493	60,778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00
現金增資	<u>-</u>	<u>30,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54,051</u>	<u>100,778</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495	19,116
年初現金餘額	<u>57,047</u>	<u>37,9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85,542</u>	<u>\$ 57,0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14</u>	<u>\$ 2,355</u>
支付所得稅	<u>\$ 1,111</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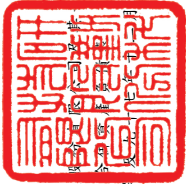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有限公司
YAN QI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104,841	24	\$ 70,99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20,558	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2,506	1	1,700	1	2120	應付票據	2,475	-	474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分別減備抵呆帳 1,664 仟元及 13 仟元(附註二)	28,763	7	10,645	4	2140	應付帳款	21,173	5	888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66	-	1,38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9,521	2	8,6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3,479	15	28,256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26,490	6	20,63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九十七年減備抵呆帳 4 仟元(附註二及十八)	792	-	499	-	2228	其他應付款	1,442	-	34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882	4	2,443	1	2260	預收款項	2,501	1	4,312	1
1260	預付款項	11,667	3	8,95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20,058	5	6,78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29	-	2,098	-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330	-	1,43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700	4	1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1	2,05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	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35	25	45,59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283	58	127,277	4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20,863	28	100,640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464	1	2,988	1	2XXX	負債合計	229,598	53	146,238	48
	股本						股本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20,000 仟股; 發行—九十八年 14,289 仟股, 九十七年 10,534 仟股				
1521	土地	112,720	26	112,720	37	3140	預收股本	142,887	33	105,342	35
1531	房屋及建築	28,759	7	28,776	9	31XX	股本合計	-	-	3,125	1
1681	生財器具	7,685	2	2,516	1		資本公積	142,887	33	108,467	36
1681	其他設備	3,050	1	2,226	1		股票溢價	-	-	-	-
15X1	成本合計	152,214	36	146,238	48	3280	保留盈餘	786	-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3,302	1	1,571	-		法定盈餘公積	7,969	2	4,36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8,912	35	144,667	48		未分配盈餘	43,903	10	36,714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51,872	12	41,079	14
1720	商譽	6,336	1	4,192	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9)	-	(22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093	2	8,12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	-	-
	其他資產	14,429	3	12,314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833)	-	(221)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5	-	87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712	45	149,325	5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8,263	2	9,261	3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7,033	2	6,99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770	1	5,04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1,745	47	156,317	52
189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197	-	13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1,343	100	302,55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255	3	15,309	5						
1XXX	資產總計	\$ 431,343	100	\$ 302,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336,778	100	\$ 159,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八）	<u>147,895</u>	<u>44</u>	<u>45,781</u>	<u>29</u>
5910	營業毛利	<u>188,883</u>	<u>56</u>	<u>113,753</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35,890	11	15,764	10
6200	管理費用	71,130	21	53,873	34
6300	研發費用	<u>42,330</u>	<u>12</u>	<u>26,671</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350</u>	<u>44</u>	<u>96,308</u>	<u>60</u>
6900	營業利益	<u>39,533</u>	<u>12</u>	<u>17,44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	-	57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八）	381	-	97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15,808	10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20	-	1,105	1
7210	租金收入	-	-	2,203	1
7480	其 他	<u>9,297</u>	<u>3</u>	<u>1,31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358</u>	<u>3</u>	<u>21,985</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3	1	2,284	2
7880	其 他	<u>12</u>	<u>-</u>	<u>35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05</u>	<u>1</u>	<u>2,6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48,286	14	\$ 36,79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912</u>	<u>1</u>	<u>81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3,374</u>	<u>13</u>	<u>\$ 35,977</u>	<u>2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3,333	13	\$ 36,045	23
9602 少數股權	<u>41</u>	<u>-</u>	<u>(68)</u>	<u>-</u>
	<u>\$ 43,374</u>	<u>13</u>	<u>\$ 35,977</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0</u>	<u>\$ 3.06</u>	<u>\$ 2.84</u>	<u>\$ 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2</u>	<u>\$ 2.99</u>	<u>\$ 2.66</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
及其子公司

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四) \$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合計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40	\$ 47,400	-	-	-	\$ 1,954	\$ 24,147	\$ 26,101	\$ 282	\$ 56	-	\$ -	\$ 73,8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411	(2,41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6	18,960	-	-	-	(18,960)	(18,960)	(18,960)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11	2,107	-	-	-	(2,107)	(2,107)	(2,107)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購	687	6,875	3,125	-	-	-	-	-	-	-	-	-	10,000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	-	-	-	-	-	-	-	-	-	30,0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6,045	36,045	-	-	-	(68)	35,97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56)	-	(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03)	-	-	-	(503)
期中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7,060	7,0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	105,342	3,125	-	-	4,365	36,714	41,079	(221)	-	-	6,992	156,3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一)	-	-	-	-	-	3,604	(3,60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	32,540	-	-	-	(32,540)	(32,540)	(32,540)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8	1,880	-	-	786	-	-	-	-	-	-	-	2,66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3	3,125	(3,125)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3,333	43,333	-	-	-	41	43,3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6	-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18)	-	-	-	(61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	\$ 786	\$ 7,969	\$ 43,903	\$ 51,872	\$ 839	\$ 6	\$ 7,033	\$ 201,745	\$ -	\$ 201,745

註一：董監酬勞 95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66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374	\$ 35,977
折舊費用	1,748	1,246
攤銷費用	4,105	740
呆帳費用	2,052	3,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83)	2,653
存貨報廢損失	49	20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5,808)
處分投資淨益	(3)	(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81)	(976)
遞延所得稅	2,943	(6,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82)	(9,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2	(1,388)
應收帳款	(35,615)	(9,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	1,867
存 貨	(13,305)	(1,0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6)	(11,586)
預付退休金	(64)	(133)
應付票據	2,001	109
應付帳款	20,285	452
應付所得稅	857	7,267
應付費用	8,518	12,721
預收款項	(1,811)	2,548
遞延收入	(102)	782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8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1</u>	<u>14,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6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25)	(144,15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0)	(1,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9,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3	\$ 5,086
取得圖資使用權	(2,733)	(4,302)
遞延費用增加	(2,343)	(9,6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5)	(843)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	(3,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53)</u>	<u>(89,1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58	-
長期借款增加	33,493	60,778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00
現金增資	-	30,000
少數股權增加	-	7,0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54,051</u>	<u>107,838</u>
匯率影響數	<u>(652)</u>	<u>184</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3,847	33,063
年初現金餘額	<u>70,994</u>	<u>37,93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4,841</u>	<u>\$ 70,9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17</u>	<u>\$ 2,355</u>
支付所得稅	<u>\$ 1,111</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五)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21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333,04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333,305	
可供分配盈餘	39,569,9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1.749638元)	25,00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14,288,6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295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3,025,860	
董事酬勞	1,307,446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 F21303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六、 F11305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 F399040 無</p>	依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代碼配合為文字修訂。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店面零售業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增資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p>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p>	第十五條之一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		緊急情事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p>	酌為文字修訂。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u>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u></p> <p><u>(二)經營(避險)策略</u></p> <p><u>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酌為文字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u>(三)權責劃分</u></p> <p>1. 財會部門</p> <p><u>(1)交易人員</u></p> <p><u>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u>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u></p> <p><u>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2)資金調度人員</u></p> <p><u>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u></p> <p><u>(3)會計人員</u></p> <p><u>①執行交易確認。</u></p> <p><u>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③會計帳務處理。</u></p> <p><u>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1630 1369 1998">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門 主管</td> <td>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 別)</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 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 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 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 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2. 稽核部門</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u>3. 績效評估</u> (1) <u>避險性交易</u>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u>特定用途交易</u>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u>4. 損失上限之訂定</u>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元。</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管理：</u></p> <p><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u>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u>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二)市場風險管理：</u></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u>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u></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p> <p><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u>(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零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u>九十</u>之公司，<u>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p>	<p>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p>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	--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委員會之決議。</p>	<p>委員會之決議。</p> <p><u>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u>，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零條 評估標準：</p> <p>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p> <p>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p> <p>3.2.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條 評估標準：</p> <p>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p> <p>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p> <p>3.2.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3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新台幣一千萬元(含)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u></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4.2 個別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4.2 個別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3 <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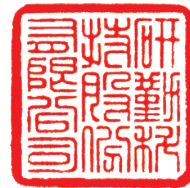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欠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

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廿一條 罰則
-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之一

- 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之額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4.1』條之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
 -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
 - 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財務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

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11.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2.3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評估標準：

- 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 4 條辦理。
- 3.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者。
 - 3.2.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4.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以一次為限，展期手續依照本作業之貸放程序辦理。
- 5.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或長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 5.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6.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6.2 徵信

- 6.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 6.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6.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6.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6.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 6.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4 簽約對保：

- 6.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6.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6.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6 保險

6.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6.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6.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6.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展期

7.1.1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7.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7.2.2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

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7.3 內部稽核

- 7.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 7.3.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3.3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8.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10.1 本作業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10.2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0.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98/06/02	878,300	8.10%	1,141,789	7.99%
董事	陳俊福	98/06/02	395,868	3.65%	514,628	3.60%
董事	陳賢哲	98/06/02	350,000	3.23%	454,999	3.18%
董事	陳建同	98/06/02	30,000	0.28%	38,999	0.27%
獨立董事	高英聰	98/06/0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乃文	98/06/0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98/06/02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654,168	15.26%	2,150,415	15.04%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2,886,670元，已發行股數為14,288,667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14,64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